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财务资助事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新增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6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上市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拟定好下一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计划，并将此计划向 5% 以上股东报告。</p>
7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对公司的了解，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每年应当开展至少四次走进基层的活动，董事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p>
9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以下权限</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以下权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7)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p>前款中的交易包括: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p>	<p>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7)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相关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10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董事会应当提前 20 日向公司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拟定好下一年度的董事会会议计划, 并将此计划向 5% 以上股东报告。</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但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作出说明。在通讯表决时, 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p>
11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为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加强监事对公司的了解, 除监事会会议外, 监事会每年应当开展至少四次走进基层的活动, 监事应当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情况、监事会建议采纳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12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应当提前 20 日向公司告知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监事会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拟定好下一年度的监事会会议计划，并将此计划向 5% 以上股东报告。</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主要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应当向与会监事作出说明。</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